

◇給家長的話◇

臺北市政府為推展早療兒童之轉銜服務，結合社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共同為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服務。經過多年的學習與嘗試，及透過各種親職講座、家長團體的經驗與回饋，我們瞭解家長在協助子女的轉銜過程中心情是憂喜參半的，喜的是孩子長大了，即將開始小學的生活，對未來就學生活充滿了期待；而憂的是在轉銜的過程中有許多疑惑與徬徨！

「轉銜」是人生生涯中必須經歷的過程，它是指某個人從一個階段銜接至另一階段的過程。不同教育環境的銜接（如從幼兒園到國小階段），帶給早療兒童的家庭許多轉變與挑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因有機會參與各項轉銜服務，瞭解家長的想法與早療兒童的需求，另結合實務工作者與學者專家意見，將過去的服務經驗與心得集結成冊，希望透過本手冊協助家長瞭解入小轉銜的流程，並提早作好準備。轉銜階段銜接順利與否，對於早療兒童進入國小階段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若能預先做好規劃，對早療兒童與其家庭來說將發揮相當的助益。

本手冊之編印是根據家長最常面臨之疑問，及透過許多年辦理相關準備團體、轉銜講座所蒐集之資料集結而成，期盼藉由有系統的整理，結合有轉銜實務經驗的資深工作者提供的相關資訊，提醒家長在準備孩子轉銜入學時需要注意的事項。我們亦期盼經由本手冊的介紹，讓家長與孩子在轉銜過程中少一些疑惑，多一些信心！畢竟，轉銜的過程是需要家長與專業人員一同攜手努力的。最後感謝參與本手冊編製工作的同仁與專業人員的指導協助，更期待您的不吝指教，使本市的轉銜服務工作更臻完善！

編輯小組 敬啟

109.10



讓我們一同來為孩子的入學做好準備~



手冊索引

- ☺ 給家長的話----- 1
- ☺ 早療通報中心簡介----- 3
- ☺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簡介----- 5
- ☺ 寶貝入小學了----- 7
- ☺ 國小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概況-----11
- ☺ 入學相關問題 Q & A-----20
- ☺ 如何為孩子做好進入小學的準備-----34
- ☺ 還有什麼資源呢?-----44



臺北市早療園地篇



認識臺北市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服務內容

臺北市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的成立即是為服務與滿足您與孩子的需要，當您同意請醫院、幼托機構、各社福單位、保母或親屬朋友將資料轉給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時，我們將會與您聯絡，並開始和您一起面對孩子的成長與需要；您可獲得的服務，大致可歸納如下：

1. 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2. 提供 0 至 6 歲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3. 安排兒童發展評估鑑定
4. 提供臺北市的早期療育資源、福利服務與各項補助之資訊
5. 轉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6. 轉介到宅示範服務
7. 提供早療兒童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安置
8. 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書籍之借閱
9. 提供學前入幼及國小轉銜準備團體及相關服務

服務電話

2756-8852 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服務家長所設立的兒童發展諮詢電話，我們有專業社工人員為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與早期療育的相關資訊與服務。

服務流程

您知道嗎？當您發覺身旁小寶寶在成長發展上有所疑惑，您可以透過一個管道，通報轉介中心社工員將為您提供一連串完整服務。



兒童發展諮詢流程圖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以服務與促進社區內早療兒童的發展及滿足早療家庭照顧的需要，特地結合民間資源建立社區化的服務，呼籲社會大眾對「早期療育」有更正確的認識，並重視兒童的成長與發展，更期待能藉由區域性的「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讓有需要早期療育的兒童及家庭，就近取得醫療復健、就學資訊、親職教養及社會福利資訊與補助申請……等





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地址與電話

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地址與電話			
1	中正、萬華區	2302-2655	10853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150號3樓
2	大同、中山區	2563-5591	10443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77號4樓
3	士林、北投區	2896-5676	11263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6號4樓之2
4	松山、內湖區	2791-1806	1146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0巷16弄1號3樓
5	南港、信義區	2720-7165#11~20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418號5樓
6	大安、文山區	2365-3654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40號2樓

寶貝入小學了!!



您的寶貝可循一般生及特殊生兩種身份入學：

- 一、若您的寶貝是循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戶政事務所將於當年度 5 月 20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屆時請您依當年度規定之新生報到日至學校辦理報到即可。如為「額滿學校」的新生，最遲應於當年度規定之報到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
- 二、若您的寶貝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建議依循下列「**鑑定及安置**」流程入學：（相關鑑定及安置入學後之班級型態，可參見 **P.11**）

～小提醒～

什麼是「鑑定及安置」呢？

每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都會委託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在嚴謹的鑑定流程下，了解孩子的能力現況及適合的安置環境。

～小提醒～

大約在每年 11 月初，社會局早療通報中心會轉知翌年「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安置」相關資訊公告於早療中心網站上 (www.eirrc.gov.taipei)。如果爸爸媽媽們對孩子就讀國小或申請國小特教服務有任何問題，均可主動聯繫各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P.6)，或可去電西區特殊教育中心 (2308-6378) 洽詢相關資訊喔!!

☺ 入小鑑定安置流程（擷錄）

階段	日期	辦理單位	工作重點	家長可準備事項
宣 導	10~12 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臺北市政府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 ◎ 臺北市政府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 印製宣導簡介、報名表及各種相關表件。 2. 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家長鑑定安置相關訊息。 3. 發布新聞。 4. 分區辦理鑑定安置家長及教師說明會。	1. 了解當年度鑑定安置訊息。 2. 參與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轉銜說明會。 3. 若孩子的評估報告將過期，請盡速安排醫院評估，以供報名鑑定安置之需。
辦理報名	11 月底-12 月 (11.30~12.11)	◎ 各學區學校報名		填寫報名表及備妥報名文件到學區學校，家長親自報名或填寫委託書委託報名。
教育評估與晤談	12~1 月	◎ 各學區學校 ◎ 臺北市政府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心評教師與家長晤談及初評後提供安置建議。	1. 等候心評教師聯絡，並請依時赴約。 2. 家長提供有關孩子目前能力現況及需求。
鑑定及安置會議	2-3 月	◎ 臺北市政府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彙整所有鑑定評估相關資料，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	依據家長意願及須配合出席之家長，確認收到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依安排之會議場次出席。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	4 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臺北市政府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1. 教育局將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函送區公所及安置學校，列入新生分發名冊。 2. 函發家長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1. 確認是否收到鑑定結果通知。 2.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提出申復。
輔具以相關專業需求評估	5 月	◎ 臺北市政府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臺北市政府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依學生需求安排輔具及相關專業需求評估。	等通知並請依時赴約。
轉 銜	5-6 月	幼兒園 各校	國小特教教師與學前教師進行轉銜會議。	家長與學前教師溝通表達期望與入小學相關問題。
報 到	6 月	各學區學校	學童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持通知單及戶口名簿辦理報到。

～小提醒～

爸爸媽媽在報名前，可先準備好與寶貝轉銜的相關資料，才不會手忙腳亂喔!!

※需準備相關資料如下：

(一)檢附基本資料

1. 報名表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 1 份、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3. 於報名期間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 1 份。
 - (2) 區域級以上醫院早療評估報告（下次鑑定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或報日期前一年內者為有效）。
 - (3) 區域級以上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 6 個月內者）。

(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1. 依各障礙類別，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1) 聽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 (2) 視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 (3) 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 (4) 自閉症學生須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兒童用）。
2. 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可擇要提供）：
 - (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09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3) 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 (4)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 (5)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如有相關疑問，您可詢問西區特教資源中心：(02)2308-6378 轉 207、304，南區特教資源中心：(02)8661-5183 轉 706 或臺北市早療通報轉介中心：(02)2756-8852。

國小特殊教育 鑑定及安置概況



特殊教育資格及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報名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輔導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據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三、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一)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

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二)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三)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臺北及文山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概況（預估）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聽障重點學校	視障重點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松山區	松山 3 班 三民 3 班			
信義區	吳興 3 班 福德 1 班			
大安區	大安 1 班 建安 2 班 古亭 1 班 國北教大附小 2 班		仁愛 1 班	
中山區	中山 7 班 大直 1 班 吉林 1 班	中正 1 班	五常 1 班	
中正區	北市大附小 5 班			
大同區	蓬萊 2 班 雙蓮 2 班 大橋 1 班	雙蓮 1 班		臺北啟聰學校 3 班
萬華區	新和 1 班 雙園 2 班 西園 2 班	老松 1 班		
文山區	景美 3 班 木柵 2 班 明道 2 班 實踐 1 班	志清 1 班		文山特教學校 4 班
南港區	南港 2 班 舊莊 1 班	南港 1 班		
內湖區	內湖 2 班 東湖 2 班 潭美 2 班			
士林區	社子 1 班 葫蘆 1 班 芝山 1 班	士東 1 班		臺北啟明學校 2 班 臺北特教學校 2 班
北投區	北投 2 班 文林 4 班 立農 1 班		石牌 1 班	
合計校數/班數	33/67	6/6	3/3	4/11

註：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國北教大附小、政大實小均設有分散式資源班。

其他選擇



◎在家教育

如果孩子障礙的程度嚴重，沒辦法到學校上學怎麼辦？根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本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年滿6足歲至未滿15足歲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可申請在家教育。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三個月內醫療證明、教養機構立案證明等)，填妥申請表向學籍所在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後，彙整至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家評估學生狀況後，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審議在家教育及代金。經核可後在家教育學生需至學區學校報到，每學期辦理註冊手續。

符合資格後核發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及提供巡迴輔導相關服務。

可洽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1999 轉 6345(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6345)或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2875-3425、2874-9117 轉 1601。

◎暫緩入學

孩子屆齡即將入國小就讀，但父母想幫孩子辦理「暫緩入學」，應如何辦理？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的適齡兒童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

但經鑑定具正式特教生身份，且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 1 年為限，並應副知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國民應於下一學年度辦理入學，如有特教需求仍需重新鑑定。

相關辦法、流程及申請表可洽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電話：1999 轉 6347(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6347)。

◎申請暫緩入學應思考項目

暫緩入學與否，需視個案的狀況審慎評估，所要考量的是孩子的最大利益而非家長的期望或方便，以下幾點可供家長思考：

- 一、家長能確實有效持續執行一年的教育替代計畫。
- 二、暫緩入學期間是否已覓得適當之安置場所，且該場所能協助執行教育替代計畫。
- 三、經過一年的積極早療及醫療復健的努力，確實有助於孩子入學的學習表現及生活適應。
- 四、多一年的時間繼續留在較多保護的環境(如幼兒園、發展中心)下學習，對第二年的入學真的有幫助嗎？
- 五、孩子的生理限制在這一年的改變，是否真的有助於其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的學習？

緩讀需要嗎？

一 特殊幼童入學轉銜前家長的心理調適

林秋萍 (前伊甸基金會鳳山早療中心社工)

孩子今年要入小學了，您正為孩子是否需要辦緩讀而煩惱嗎？

教育可以分為好幾個階段，學前、國小、國中、高中...等，當孩子完成學前教育後，緊接著就要進入國民小學開始接受義務教育。家長在這個時候一定開始擔心：「我的孩子還沒達到幼兒園大班的程度，怎麼唸小學？萬一他跟不上進度，承受太多挫折，到時候愈來愈退步怎麼辦？」「我的孩子根本不會走路、說話，怎麼可能唸小學？我也不知道能將孩子送去哪裡就讀？」因此，有些家長打聽怎麼申請緩讀，讓孩子多準備 1 年再入小學。

擔心孩子跟不上而想為孩子辦緩讀的家長，通常是認為孩子的能力處在選擇普通班與特教班的邊緣，所以想藉著緩讀 1 年的時間，讓孩子在第 2 年入學時，有較充足的能力跟得上進度，而不需因達入學年齡而匆忙入學。有些家長是因為考量孩子已是發展遲緩的孩子，原本就有落後了，所以認為緩讀是合理的，讓孩子較成熟之後再入學，會適應得比較好。

在為孩子辦理緩讀之前，請家長對以下的幾個想法多做思考再決定。假設孩子通過緩讀，有多 1 年的時間繼續留在較多保護的環境下學習，這對第 2 年進入未曾接觸的小學生活真的有幫助嗎？孩子難道不能運用小學下課後的下午時間到安親班加強嗎？若擔心孩子 1 年級跟不上，申請重讀不好嗎？緩讀 1 年龐大的學前教育費，值得嗎？

學前教育與國小教育因著孩子的年齡與成熟度不同而有很多差異，比如互動方式、師生比例、環境空間、課程安排等，這樣的設計是依據生理年齡及兒童發展來設計的，因 6 歲前的孩子需要較多的保護，而 6 歲之後則已較有能力學習獨立及自我照顧。既然，義務教育從 6 歲開始，就表示 6 歲到 15 歲的教育責任應由政府承擔，無論孩子的能力如何，政府及學校都應規劃適合孩子的學習環境及師資，因此目前有許多學校除了普通班外，還有資源教室、特教班，甚至設立特殊學校，這些都是為了因應孩子不同的學習需要而存在的，若有問題，可向學校或教育局反應，提供改善建議。

有些家長因對特教資源存有刻板印象，而不願依孩子的需要將孩子安置在孩子所需的環境中，造成孩子其實是依父母的期待被安置。在此建議家長可在孩子入學前半年，多打聽、多訪視，甚至與老師約談、實際了解這些班級的教學狀況，再決定就讀的學校，會比較有助於鑑輔會的委員了解家長的想法，而讓孩子在最合適的環境安置。

有些與入學相關的法律常識，家長也需知道。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當幼兒達入學年齡時就必須強迫入學，否則將於開學後開始罰款至幼兒入學為止；國民教育法也規定足 6 足歲就必須入小學，即以幼兒的出生日計算至當年 9 月 1 日足 6 歲者，幼兒的入學受到法律保障，並非家長自己決定。須由教育局鑑輔會審核，通過後才可讓幼兒緩讀，若緩讀不通過，則須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幼兒於當年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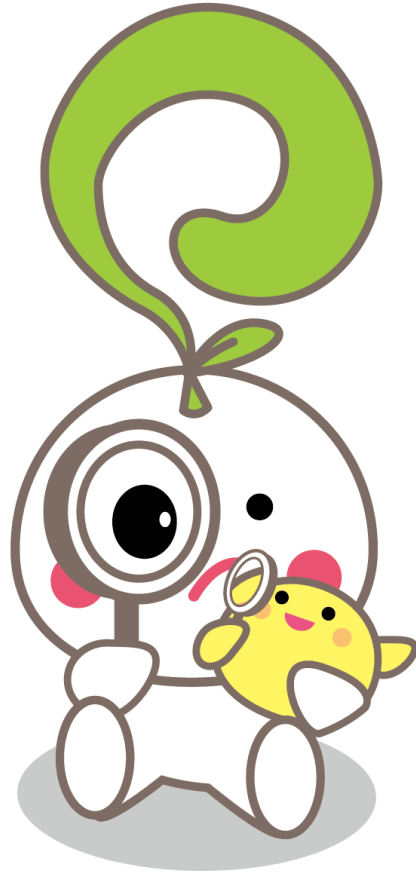
若家長還是很想幫孩子辦緩讀，除依教育局規定填寫申請表外，還需附緩讀教育計畫，**清楚交代緩讀的這1年為孩子設計哪些課程及學習目標**，向鑑輔會提出申請；若因孩子體弱多病，鑑輔會會考慮所有可能的安置方式，及參考醫師的診斷證明及評估入小學對幼兒健康的影響。總之，入學相關事宜皆有鑑輔會把關。

學前教育的目的是為了把握人類大腦發展在6歲前是最快速的階段，若家長真的很重視孩子的教育，可在6歲前努力經營，不需等到6歲之後以辦緩讀的方式加強，否則不但不符合經濟效益，也錯過學習的黃金時期。孩子入小學之後，仍有很多彈性的空間調整安置方式，**最重要的是：家長需用健康的心態與接納的態度面對孩子使用特教資源，與老師建立信任關係**，配合老師的指導，關心孩子是不是一天比一天有能力照顧自己、表達自己的需要、有良好的人際互動、喜歡自己、活得滿足而快樂，這些更有助於孩子將來在社會的適應。

但願我們的孩子無論能力如何，是注意力缺陷、智能障礙、聽力缺陷、或因腦性麻痺無法言語、不良於行，或是自閉症、情緒障礙.....，但他們都是獨一無二、由上帝所創造的寶貝，我們不與別人比較，單看孩子與生俱來的價值與潛力，把握孩子的每個學習階段，盡力幫助孩子發揮出來、也許孩子仍不完美，但能讓孩子有自尊而快樂的活著，會是他來這世上最有意義的事。

《摘自特教電子報第163期》





入學相關問題Q & A

Q&A

壹、一般國小入學問題

一、入學資格

1.小朋友幾歲的時候可以進入小學？

答：小朋友在當年度9月1日（含9月1日當天）滿6足歲，即屬於當年度9月應入小學就讀之兒童。109學年度之一年級新生為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含9月1日當天）出生者。

2.何時可以「知道」我的孩子（新生）要到那所學校唸書？

答：設籍臺北市之6足歲兒童，可於5月20日前由區公所寄發「入學通知單」中得知兒童之就讀學校。本市各區公所於每年度1、2月間劃定當年度各國小學區，家長可依小朋友戶籍地址的『區』『里』『鄰』別，至各區公所網站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新生分發入學資訊網（<http://www.newsstu.tp.edu.tw/>）上查詢學區。

3.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凡設籍於本市，並實際居住於本市的小朋友，均可就讀本市國小，並無設籍時間長短的限制。

但如果小朋友的學區是「額滿學校」，則必須依照「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原則，以小朋友的設籍時間先後依序分發入學，或改分發至其他非額滿學校。

二、額滿學校/改分發學校

1.什麼是「額滿學校」？

答：(1)教育局以每年度3月20日為基準日，統計當年度應入學的一年級新生人數，並依劃定學區預估各校的新生人數。例如：109學年度一年級預估每班平均人數達29人時，並經本局核定即屬於新生分發「額滿學校」。

(2) 以 109 學年度為例，本市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共計 42 所：

額滿需審查學校共 33 校：

松山區：敦化國小、健康國小、民生國小。

信義區：博愛國小、信義國小。

大安區：新生國小、金華國小、幸安國小、仁愛國小、
國北教大附小、和平實小。

中正區：國語實小、北市大附小、東門國小。

北投區：文化國小、石牌國小、清江國小。

南港區：胡適國小、南港國小。

大同區：蓬萊國小、日新國小。

文山區：博嘉實小、志清國小、永建國小、興德國小。

內湖區：明湖國小、南湖國小、潭美國小。

士林區：士東國小、文昌國小、溪山實小。

中山區：永安國小、長安國小。

額滿不需審查學校共 9 校：

松山區：三民國小。

內湖區：麗山國小。

北投區：義方國小。

大安區：龍安國小、公館國小、古亭國小。

中正區：南門國小。

南港區：東新國小。

文山區：景美國小。

2.如果小朋友的學區是「額滿學校」，跟一般學校在分發上有什麼不同嗎？

答：「額滿學校」因可容納新生人數有限，分發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分發前會先辦理「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

- (1) 學校被宣布為「額滿學校」，表示學區內的新生人數已經超過學校可以容納的人數，為維護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學校只能收到額滿為止。因此「額滿學校」必須先確認小朋友有沒有實際住在學區內，才依小朋友的優先分發條件及設籍先後，依序分發。
- (2) 由於「額滿學校」可容納的人數有限，必須確保實際居住於學區內小朋友的就學權益。因此，教育局訂定優先分發的規定，並於每年4月第4週，辦理「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
- (3) 為維護有實際居住事實小朋友的就學權益，凡是以「寄居」身分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沒有居住事實的小朋友，都無法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3.小朋友符合哪些條件，可以「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

答：小朋友必須「完全符合」下列3項條件，才可以優先分發「額滿學校」，不符合其中一項，都不能優先分發：

- (1) 小朋友、爸爸及媽媽3人（或小朋友跟監護人）要在當年度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同一戶籍。
- (2) 小朋友實際住在「額滿學校」學區內，而不是寄居。
- (3) 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 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的學區內同址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且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是在小朋友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
 - 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的學區內連續居住3年以上，經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證明(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107年3月20日前迄今)。並提供當年度1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期間前（4 月 20 至 24 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另外下列情形之小朋友，亦屬於可以優先分發入學之對象：

- (1) 小朋友的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
- (2) 小朋友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 109 年度低收入戶第 0、1 或 2 類證明，並有居住事實者。

4.設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學童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本市為計算基準日，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上，優先錄取原則須學生與父母共同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5.什麼時候會辦理「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

答：每年 4 月第四週會辦理「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家長在 4 月中旬左右會收到教育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的「額滿學校入學審查通知單」，通知單上會註明審查時間、審查地點、需要攜帶的相關文件，如果小朋友符合優先分發「額滿學校」的條件，請務必在指定時間內辦理審查。

6.哪些小朋友可以向教育局申請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答：基於照顧弱勢兒童及協助特殊身分兒童就學，下列身分兒童可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教育局申請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 (1) 小朋友的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兒童」，且已經就讀「額滿學校」。

- (2) 小朋友的父母雙方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3) 小朋友的媽媽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並經原民會核發證明文件。
- (4) 小朋友的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 0、1、2 類證明。
- (5) 小朋友是教育部認定的派外人員子女或僑委會認定的僑生。

三、大學區學校

1. 什麼是「大學區學校」？如何申請？要遷戶籍嗎？

答：(1) 教育局基於推動教育實驗方案、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或考量相關政策等因素，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

(2) 大學區學校包括：

松山區－三民國小。

中山區－大佳國小。

文山區－指南國小。

士林區－陽明山、雨聲、平等、雙溪國小。

北投區－湖山、桃源國小。

大安區－公館國小。

不受原劃訂學區之限制。

(3) 設籍於臺北市之兒童得申請至前項學校就讀，但以招收原劃定學區之學生為優先；於新生報到日之後，向原學區學校辦理登記，再至欲就讀之大學區學校申請入學。其登記入學順序，將公告於各大學區學校。

貳、特殊兒童國小入學問題

一、入學與鑑定安置

1. 何謂「鑑定及安置」入學？為何早療生念國小需要參與「鑑定及安置」？

答：為使特殊需求學生能得到適才適性的教育，若學童經早期療育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可報名入小學鑑定及安置後取得特教身分。孩子於進入國小就學後，學校將根據學童的特教需求安排適切的特教相關服務。

2.特殊教育好像有很多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如果我的孩子有合併好幾種困難，那報名「鑑定及安置」時，我應該如何才能確認報名的組別？

答：當家長為孩子報名入學鑑定及安置後，學區學校的特教心評教師會與家長晤談並了解孩子困難情形，屆時心評教師會與家長說明孩子適合的鑑定組別。

3.我的孩子學前階段已經取得特教生身份，入國小時還需要重新申請鑑定安置嗎？

答：要，鑑定安置的結果有其適用效期，其效期大多以該教育階段為主，因為孩子在學前到國小的階段身心發展狀況變化較大，因此需要重新申請鑑定安置由國小特教老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

4.申請鑑定安置時孩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是否就具有正式特教生身份？

答：身心障礙證明並不同於特殊教育證明，當家長發現孩子可能有疑似特殊教育需求，並提出鑑定及安置申請後，會由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心評教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的方式包括訪談家長與學前老師、為學生實施相關測驗，並參考醫療佐證或身心障礙證明資料。透過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表現，最後彙整評估資料後完成鑑定摘要報告，並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討論，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特殊教育安置以及相關支持服務。

5.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正式生）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有什麼差異？疑似生是否需要重新評估？

答：鑑定及安置後孩子可能會被判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非特殊教育學生：

◎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身心障礙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等 13 類。學校應依法於規定期間內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並召開會議，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課程調整、特需課程，並視其需要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班級酌減人數、交通車及評量調整服務等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核發鑑定證明，由學校轉交家長妥善保管。鑑定證明包含鑑定有效期限，學校需於鑑定有限期限前，視需要提出重新評估。若為鑑輔會列案就學輔導追蹤個案，學校與特教教師需於規定時間追蹤學生適應情況及安置適切性。

◎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並於兩年內經家長同意後，為孩子再次提出鑑定及安置。

◎ 非特殊教育學生：您的孩子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基準，學校將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但是學校仍須視孩子的需求請相關處室輔導及協助。

6. 若錯過入學前鑑定及安置，以一般生入學後，還有機會申請特殊教育服務嗎？要如何申請？

答：國民小學在校學生鑑定安置每一年有兩次提報期程，在校學生若有特殊教育需求，1~5 年級皆可以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孩子於 9 月入學後，可先向輔導室申請相關輔導資源，待評估後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可於 10 月向輔導室申請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7.(1)鑑定後的特教身份是一直持續到國小畢業嗎？(2)如果孩子的障礙類別或特殊需求有改變可以重新鑑定嗎？

答：(1)每個特教孩子的身分期限依其個別需求而有不同，鑑輔會會依據每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情形核予特教身分期限。

(2)當孩子的障礙類別或特殊需求改變時，可與校內特教心評教師討論後，依在校學生鑑定期程提出重新評估。

8.參加身心障礙鑑定取得特教身份後，辦理報到之前有什麼注意事項？

答：(1)新生報到地點為孩子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安置學校，請您攜帶「新生入學通知單」(區公所預計 5 月底前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戶口名簿」依報到日期至學校報到。

(2) 如果孩子的學區學校為當年度額滿學校，則需另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辦理額滿學校相關審查或至改分發學校報到。

(3) 若您的孩子欲就讀大學區學校，請依大學區學校入學相關辦法辦理登記。

(4) 有關額滿學校及大學區入學相關資訊可洽詢教育局國小教育科(27208889 轉 6373)。

9.具有特教身份之學生，若轉學是否仍能接受特教服務？

答：已取得特教身分的學生，不論轉學本市或其他縣市國小，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相關辦法，原就讀學校會將學生相關資料轉銜給

轉入的學校或各縣市教育局，各縣市教育局依據其鑑定安置規定提供轉入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後續其鑑定安置依各縣市鑑輔會之規定辦理。

10.如果手足其中之一被安置到非學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其他就讀學區國小之手足可以申請轉學就讀同一所學校，方便家長接送嗎？

答：可以，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與身心障礙學童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但申請入學之國民小學為額滿學校時，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請家長於四月三十日前向國小教育科提出申請。

二、國小特教服務與資源

1.什麼是「集中式特教班」？

答：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2.什麼是「分散式資源班」？

答：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3.孩子是身心障礙孩子，可不可以到別的學區學校就讀？

答：(1)就讀普通班+資源班服務者：以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

(2)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以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就讀為原則，若學區內沒有適合的集中式特教班，需經本市鑑輔會確認，就近安置到行政區內適當的集中式特教班。

4.我的孩子需要申請特殊教育助理員嗎？

答：特殊教育助理員設置的主要目的是以協助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如學生有行動及移行、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需安全維護者為優先。特殊教育助理員應視學生適應或學習狀況，逐年調整服務量；其運用時，應以促進孩子獨立生活為目標，避免代勞情形發生。

5.若孩子符合特教生的身份，其評量方式是否會有所調整？

答：特殊教育學生的成績評量方式及標準，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審核。

6.我的孩子需要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嗎（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

答：鑑輔會會依據每個孩子的需求核給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治療師到校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特教教師在課程設計中納入專業團隊建議，而非學生的一對一治療課程，若孩子有大量療育需求，仍建議家長帶孩子至醫院或復健科診所進行密集性療育課程。

7.孩子安置特教班，學校是否均有提供交通車接送？如果申請交通車，家長需要陪同上學嗎？

答：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可申請搭乘特教專車，但每趟至少有5人以上搭乘，才能開闢路線，

如學生乘車人數不足 5 人，教育局會協調鄰校併車。隨車導護人員主要由學校教師擔任，如有必要時學校得請搭乘特教專車家長協助，輪值擔任隨車導護工作。

8.如果我的孩子國小念私立學校，也有特教服務嗎？要如何申請？

答：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童，仍可請學校提報鑑定及安置，取得特教身分，詳細特教服務細節可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2308-6378 分機 207、304）。

9.如果孩子鑑定有聽障或視障特教需要，會有什麼相關資源協助？

答：經鑑定安置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障或視障的學生，會依據其學習的特殊需求情況而安置到原學區學校普通班、聽障或視障重點學校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等班級型態；安置於學區學校普通班或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會由學校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入校提供教育評估與學習輔導、參與 IEP 計畫之擬定及輔具諮詢等服務，而安置於聽障或視障重點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則由聽障或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學生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

三、其他相關問題

1.(1)普通班老師是否有輔導特教兒童經驗？(2)國小編班時會分給比較有經驗的老師嗎？(3)如果老師缺乏帶特教學生的經驗時，該怎麼辦？

答：(1)普通班教師每學期皆須取得 3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因此，多數普通班教師皆具備特教概念。

(2) 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學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轉銜會議，並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其導師。

(3) 臺北市各校目前均有相關資源(如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可以提供老師諮詢，協助老師輔導特殊需求學生。

2.經過臺北市府教育局鑑定核准之「暫緩入學」新生，在緩讀1年後如何申請入學?

答：已申請通過「暫緩入學」之國民，學區學校應列冊追蹤，主動通知家長辦理入學報到之時間。如兒童仍有特殊教育需求，應於入學時重新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

3.身心障礙學生若因適應困難，可以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重讀)嗎?

答：若病需長期請假休養者，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可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重讀)申請及審查原則」申請辦理。

4.孩子進入到小學，若仍繼續到醫院接受復健，可以領有療育補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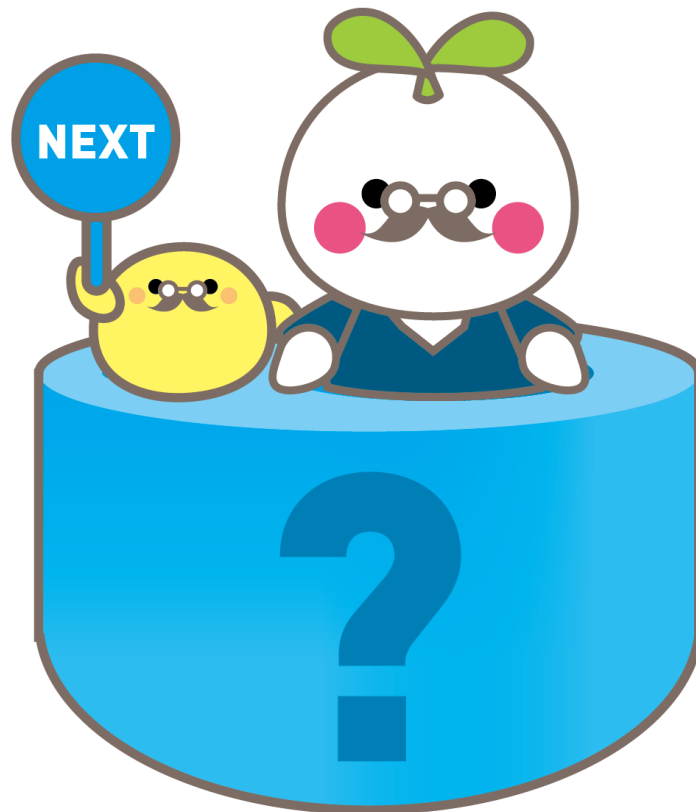
答：本市社會局所提供療育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市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緩讀以1年為限)，故若孩子進入小學後，即終止申請。但若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則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其他相關補助。您可以詢問: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27208889 轉 1617、6964)。

5.我的孩子是特教學生，請問國小有針對特殊生的課後照顧班嗎?學校放暑假時，有針對特殊生的暑假照顧班嗎?

答：為了促進身心障礙兒童健康成長、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家庭及使其父母安心就業，本市教育局已實施「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輔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

顧專班實施計畫」。並依據前述計畫針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提供相關課後照顧專班、暑期輔導班服務；普通班學生以參加原班之課後照顧班為主。家長們如有需求，可向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詢問相關服務內容、開班方式、實施時間、收費標準等資訊，或逕向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查詢（27208889 轉 6346、6347）。

如何為孩子做好進入小學的準備



入學「前」的準備

參考「早療家長暨兒童團體」

家長可以做的事	因應方式與策略
1. 觀念的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孩子步入小學前，家長可先了解幼兒園與小學的學習方式及上課型態的不同。
2. 政策的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可以由 12 年課綱相關網頁如教育局、學校的網站等，了解課程的理念、精神和實施。
3. 提供一個屬於孩子自己的學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在幼兒園大班階段，家長可提供孩子安靜單純的學習環境，並與孩子一起規劃屬於孩子的學習空間。

家長可為孩子準備的事項	因應方式與策略
1. 讓孩子事先熟悉學校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在確定孩子班級之後(通常在 8 月初會確定),可以利用暑假或開學前先讓孩子熟悉學校,了解自己教室的位置、離教室最近的廁所、學校保健室、遊樂設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學校網站的介紹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未來上學及放學的路:家長可以利用假日時間,陪孩子走一趟,或讓孩子在前面走,大人在後面看,以便適應萬一家長無法接送孩子時,孩子可以找到回家的路。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尋求協助的地方:在上、下學途中,萬一遇到危險或需要協助時,可以與孩子討論,哪些地方可以找到支援及協助。

家長可為孩子準備的事項	因應方式與策略
2. 調整孩子的日常生活作息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早睡早起的訓練，小學 7:50 以前到校，早早調整作息，才不至於手忙腳亂。 <input type="checkbox"/> 用鼓勵的方式，加強孩子好的行為、忽略壞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家庭聯絡簿上的生活常規守則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讓孩子自己處理一些簡單的事情，如：獨自吃飯、收拾餐具、協助家事、整理自己物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練習：可先練習使用蹲式馬桶，練習自己擦屁股，以免上了小學，因為害怕而不敢上廁所，導致健康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穿脫衣服：拉拉鍊、扣扣子等基本能力要具備，尤其是繫衣服的動作，在家裡可多練習。
3. 協助孩子心理上的建設	<p>善用繪本，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阿力的大學校(信誼出版社)一書敘述如何適應新環境的故事。 2.星月(和英出版社)幫助孩子體認人我的不同，鼓勵孩子多跟自己不同的人作朋友。 3.用愛心說實話(和英出版社)教導孩子正確的品格，養成自我負責的態度。
4. 準備需要的文具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帶孩子一起選擇自己喜歡的文具(以實用為主)，才會懂得珍惜自己的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將每一件文具用品都貼上孩子的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再多準備一套文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訓練孩子養成收放好學用品的好習慣。

家長可為孩子準備的事項	因應方式與策略
5. 告知學校老師孩子目前的发展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可與學校老師溝通孩子的學習特質與學習管道，讓老師了解孩子的發展狀況，與老師充分合作，提升孩子的學習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將孩子的生理狀況、學習特質與學習管道、情緒行為狀況及家長的處理方式等整理成書面資料，讓學校老師了解，包括級任、科任及個管老師。
6. 與學校老師進行良好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家庭聯絡簿與學校老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打電話給老師了解孩子狀況及分享如何協助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校或班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志工家長，協助老師班級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老師教學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學校活動機會如學校日、運動會、節慶活動等，進行溝通交流。
7. 加強肢體、生活及認知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小肌肉動作發展的訓練活動：平時可利用黏土、拼圖、編織、剪貼、走迷宮、繪圖等活動，加強小朋友的小肌肉動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遊戲：家長可利用具體的物品操作或生活、遊戲等方式幫孩子發展數學概念。如熟悉1~10的數量意義和書寫、10以內的合成與分解、日期、時鐘整點等概念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與作息概念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及安全：幫助小朋友學習注意自己的安全，依天氣冷熱照顧自己穿衣、脫衣，並練習整理自己的儲物櫃和背包等。

家長可為孩子準備的事項	因應方式與策略
8. 加強注音符號拼音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先幫孩子預習，瞭解注音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將注音符號作成圖卡，並以顏色作區分，用顏色練習拼音配對，進而練習造詞、造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練習、循序漸進、每天練習 10 個注音，並視孩子狀況逐漸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先認國字、再反推注音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將國字及注音符號的卡片貼在實際物品上（如：冰箱、電視...），由生活中開始訓練。
9. 協助孩子寫回家功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讓孩子把功課寫完或完成一個段落後，再協助孩子更正，允許孩子犯錯，不要中途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適時運用增強物協助孩子寫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孩子在固定時間及地點寫功課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獎勵的方式，鼓勵孩子寫功課，避免責備、打罵的方式。
10. 訓練孩子遵守上課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孩子能夠瞭解上課規定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應遵守的常規，訓練孩子遵守，培養與增加孩子的榮譽感。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鈴聲定時，訓練孩子聽鈴聲的習慣，並讓孩子瞭解鈴聲代表的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鼓勵、獎賞的方式，代替懲罰的方式，增加孩子自信心與榮譽感。 <input type="checkbox"/> 以交付任務的方式培養責任感，如練習當值日生、參與環境維護、收拾的工作等。

家長可為孩子準備的事項	因應方式與策略
11. 協助孩子處理情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讓孩子學會如何表達想法、意見和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靜專注地聆聽或觀察他的表情動作，讓孩子抒發自己的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以簡單的詞句附和其感受，例如：「哦…… 嗯...我瞭解。」引導孩子自己想出解決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不合宜的行為，如：「我知道弟弟惹你生氣，你可以跟他講道理，但不能動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應維持本身的情緒穩定，對於鬧脾氣的孩子，盡可能使用「明確、建設性」的用語，避免情緒性的責罵，例如：直接要求孩子「早睡早起」，而不要「那麼晚還在玩，每天早上都賴床！」等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記錄情緒及行為變化，與醫療人員討論及調整治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孩子太過興奮失去控制時，家長不要大吼大叫要他安靜，最好可以將他先帶到安靜的地方，低聲提醒孩子，讓孩子冷靜，同時訓練他聽成人的指令進行動作。
12. 培養孩子的適應能力與人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先練習分享遊戲，再至學校與同儕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校、醫院或早療機構舉辦之相關社交訓練課程，讓孩子對輸贏之間持較健康的態度，同時能用正向方式，面對與同伴的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導孩子社交應對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關心孩子的同儕互動關係。
13. 課後安親	<p>為孩子挑安親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核准字號及立案證書？

家長可為孩子準備的事項	因應方式與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是否安全？例：逃生設施、防火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是否衛生？例：採光、通風、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是否寬敞？例：教室、活動區、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是否充足？圖書、視聽、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之專業程度、敬業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是否安全？例：駕駛專業、隨車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餐點衛生、午休環境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課程。

◎孩子在學校和同儕間互動不良怎麼辦？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源班退休教師 李惠蘭老師提供

當孩子一入班的時候，就可以特別注意班級中具有情緒穩定、喜歡照顧別人特質的小朋友，家長可先取得老師和同儕家長支持與認同後，開始建立同儕和我們孩子間的關係，在下課或休閒時間，慢慢告訴同儕我們孩子的特質，邀請同儕和我們孩子玩，在互動的過程中，要告訴普通同儕和障礙孩子間互動的技巧，如要呼喊孩子的名字或用輕拍肩膀來引起孩子的注意，要用示範的、不要強拉等等。家長一定要記得，過程要循序漸進，切忌太急躁，急於看到成果，否則普通孩子受到壓力，可能連熱情都不見了，以後看到我們的孩子都避之唯恐不及。還有，不要忽略了同儕學習的優先及下課遊戲的自由，不需要任何時刻都要靠同儕引導的，我們孩子也要學習主動參與他人的遊戲。同儕能夠不排斥，願意隨時讓我們的孩子加入互動，是很好的開始。

能獲得老師的支持更好，老師願意安排同儕輪流擔任小老師協助我們孩子的學習，並隨時指導正確的互動技巧。其實老師很有技巧，適時在班上展現一下我們孩子的優勢，也是獲得同儕肯定的一種方式。

另一個思考點是由對我們孩子有負面態度的同儕著手，會表現出不願意和我們孩子接觸態度的同儕，是情感比較容易表露在外的孩子，這些孩子可能沒什麼心機，但卻容易帶動班級的氣氛。家長可用各個擊破的方式，私下與這些同儕談談我們孩子的狀況，基本上，同儕在受到關注的狀況下感覺到自己受到重視，對我們孩子的態度很快就會轉變了。（節錄自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入小學轉銜準備親職講座講稿：學校問題面面觀～如何和老師溝通及處理孩子在學校發生的問題）

◎親師交流篇—新關係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朱鳳英專員提供

「儒儒和萱萱，分別就讀小學3年級和1年級，儒儒剛升小3，因為重新編班，換了新班級，也有一些新同學，萱萱剛由幼稚園進入小學，張爸爸及張媽媽都抱持著「家中有子有女初長成」的期盼心，希望孩子能適應新老師、新環境、認識新同學...但是，也擔心孩子已習慣開放式教學，現在會不會坐不住？老師和同學會不會喜歡儒儒？3年級的林老師和以前的朱老師會不會有不同的教導及溝通模式？如果孩子有問題該和老師怎麼溝通？如何溝通？因此，即使擁有碩士學位高專業能力的張爸爸和張媽媽，突然覺得自己也像新生一樣，好像一切要從頭學起，孩子面臨新的開始，這也是他們人生的新課題.....」

相信你我身邊都有類似的情形，說不定你我正如同故事中的爸爸媽媽一樣，正為此事努力作功課，學習如何與老師溝通，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誠如證嚴法師所說的：「天下沒有教不好的孩子，只有失職的父母和老師」。可見，孩子學習的好壞、快樂與否，身為家長和老師的都有責任，因此，良好的親師溝通，是孩子學習的重要基石。以下的3招2式是個人的工作與學習心得，希望與身為家長的您切磋，交換經驗。

第1招—主動告知

如果孩子有特別的需求如特殊疾病，包括氣喘、過敏、心臟疾病、視力不良、易分心等或其他生活上注意事項，請主動告知級任老師（班導師），有助環境安排的配合。

第2招—主動關心

孩子的生活和行為無論是在學校或家裡都息息相關，因此家長記得瞭解孩子在學校的生活作息是為孩子營造良好學習環境的重要課題。

第3招—主動溝通

先瞭解老師的班級經營方式，如：作業、評量考試、請假、獎懲等方式，如有不同理念時，宜主動說明，與教師多做溝通，不必擔心老師會對您的孩子另眼看待。

第 1 式：配合情勢

良好的溝通需要良好適當的環境與時間，因此切記，千萬不宜於上課時間進教室打攪孩子學習，請把握適當時機，遇事一定要與老師討論，且應先約定時間和地點。

第 2 式：適當姿勢

親師溝通的適當態度是重要關係的潤滑劑，因此以下口訣您若能謹記，相信定能受用無窮。

就事論事，對事不對人。

理性為先，勿意氣用事。

用描述的語句，而不是評價式的批評。

保持平穩的情緒且微笑以對，避免不當的情緒反應。

請用描述的語句，避免不當的情緒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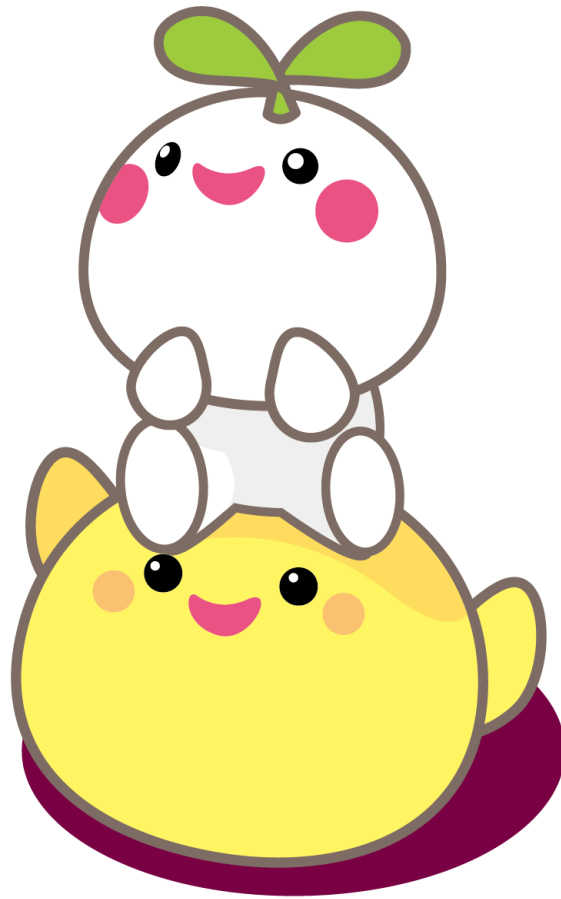
事情要說清楚、講明白，且事情的真相宜多方求證。

您的一言一行，孩子都看在眼裡，請與老師溝通時，也為孩子樹立良好的榜樣。

閱讀引導

有了上述 3 招 2 式和準備，家長也可以利用現代化、多元的管道與老師溝通，畢竟拜訪仍有其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因此，如何利用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家長聯絡簿...等作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乃至透過學校座談會、家長會或加入志願服務工作（如愛心爸爸、愛心媽媽...）參與學校活動，成為學校之助力。相信多元的參與途徑是增加親師溝通之潤滑與機會。請謹記，一切須衡量您的時間與能力，量力而為、真誠溝通，為親師關係打下良好基礎與示範。

還有什麼資源呢？



我還可以使用哪些資源？

「早療家長暨兒童團體」家長提供

在為孩子入學做準備的同時，將面臨到生活與環境中各種不同的挑戰，遇到各式各樣問題，您可以試試以下這些由家長們腦力激盪和經驗交流，所提供的方法：

曾遇到的問題	找過哪些資源 (人或物的資源)	有效的方法	如果沒有資源
怎麼幫孩子找學校以外的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手冊。 2. 網路資源。 3. 聽說明會。 4. 聽其他家長經驗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學校輔導室詢問。 2. 參考資源手冊。 3. 詢問民間的家長團體、基金會。 4. 和其他家長討論。 	<p>可以找這些人談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早療通報轉介中心電話： (02)2756-8852 2. 學校輔導室、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孩子和同儕的溝通問題。 2. 親師溝通。 3. 孩子有分離焦慮的問題。 4. 老師隨口和他人說自己孩子的狀況(隱私權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孩子的資源，例如同儕、老師... 2. 尋求醫療諮詢。 3. 尋找社工師、心理師。 4. 和老師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其他孩子建立關係、慢慢拉攏。 2. 給老師建議、或請老師幫忙。 3. 詢問治療師的建議。 4. 將治療建議提供老師。 5. 善用技巧和老師溝通(言語上可利用說是專業人員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2)2308-6378 轉 207、303 4.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話： (02)2563-0116 5. 臺北市立大學 特教諮詢專線： (02)2389-6215
孩子的衛生健康和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醫生或老師討論。 2. 去圖書館借圖書參考。 3. 看衛教影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口問。 2. 觀察師生互動情況。 3. 和孩子討論。 4. 健康食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教諮詢專線： (02)2736-6755 7. 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諮詢專線： (02)7734-5099
不知道該找誰尋求幫助時	可以找：社工師、專業人員、老師、醫生、家長、里長...	只要肯說出來、肯問，就一定有機會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醫師、治療師、護理師

閱讀引導

如果您將來面臨的問題並未在此說明，建議您可主動和學校老師或西區特教資源中心(02)23086378 轉 207、303、304 聯絡！

轉銜相關單位

名稱	轉銜小學相關服務工作	通訊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教學輔導、相關服務資源等業務。	1999 轉 6347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6347)
<u>南區特教資源中心</u>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2. 辦理特殊教育幼兒巡迴輔導。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 (02)8661-5183 轉 706~708
<u>西區特教資源中心</u> (雙園國小)	1. 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2.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3.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醫院床邊巡迴輔導。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02)2308-6378 轉 303、207
<u>東區特教資源中心</u> (芳和國中)	1.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2.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 3.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臺北市臥龍街 170 號 (02)2732-0800 轉 701
<u>北區特教資源中心</u>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 提供入學國小肢腦病障組學生相關專業及輔具需求評估。 2. 辦理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具。 4.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 (02)2875-3425 2874-9117 轉 1600 or 1601
<u>視障教育資源中心</u> (臺北市啟明學校)	1. 辦理視障學生鑑定及安置 2. 辦理視障學生巡迴輔導 3. 提供視障學生教具及輔具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02)2874-0670 轉 1600
<u>聽障教育資源中心</u> (臺北市啟聰學校)	1. 辦理聽障學生鑑定及安置 2. 辦理聽障學生巡迴輔導 3. 提供聽障學生教具及輔具 4.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臺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 (02)2592-4446 轉 601

相關局處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早療相關業務內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2756-8852	6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諮詢等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617、6964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之辦理、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補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623~1625	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等托育服務及相關補助等兒童福利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833	6歲以下遲緩兒童初步篩檢及疑陽性個案之通報、印製及提供學前發展檢核表等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護科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7084	6歲以下遲緩兒童評估鑑定及療育業務之規劃及早療醫療服務機構之開發、輔導、管理、補助獎勵與監督考核等業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6381	公私立幼兒園之輔導與監督、配合辦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工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6346、6347	辦理特殊幼兒入學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國小及學前身心障礙教育、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人事費補助、就讀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等業務

關心早療團體

(如有異動，請依該單位公告資訊為主)

行政區	服務機構	服務內容	電話/傳真	地址
松山區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醫療補助 3. 遊戲治療 4. 小耳症、唇顎裂 家長聯誼	T: 2719-0408 F: 2712-800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7樓708室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1. 諮商、協談 2. 諮詢服務 3. 親職活動 4. 家庭支持服務	T: 2718-1165 F: 2546-0236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06巷15弄25號5樓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 諮詢服務 2. 親職活動 3. 醫療教育	T: 2514-9682 F: 2514-968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66弄41號B1
	財團法人臺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親職活動 3. 家庭支持服務 4. 宣導活動	T: 2528-5266 F: 2528-526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306號8樓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1. 諮詢服務 2. 療育課程 3. 功能性視覺評估	T: 2717-7722 F: 2717-311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76號1樓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1. 協助推動早期療育制度 2. 培訓早期療育專業人力 3. 成立早期療育專業團隊 4. 親職教育與輔導 5. 早療議題及創新性研發 6. 社會宣導活動 7. 出版刊物及書籍 8. 諮詢服務	T: 2753-0855 F: 2753-085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56號7樓之1

行政區	服務機構	服務內容	電話/傳真	地址
內湖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婦幼家園	1. 機構式療育服務 2. 親職諮詢 3. 內湖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T:8792-5072 F:8792-4583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42弄6號1樓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1. 聽覺口語教學 2. 聽能管理 3. 社工服務 4. 家庭扶助	T:2627-2877 F:2627-9066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0號4樓
信義區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機構式療育服務 3. 南港、信義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T:2722-4136 F:2720-193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342弄17-7號
	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1. 親職活動 2. 諮詢服務	T:2736-1386 2736-1387 F:8732-7920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91巷20弄27號1F
中正區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1. 諮詢服務 2. 庇護工廠 3. 早療服務 4. 職前訓練	T:2394-4258 F:2394-4392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	1. 視障兒童訓練 2. 諮詢服務 3. 到宅服務	T:7725-8000 F:2375-3925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3樓之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1. 醫療費用補助 2. 親子活動	T:2389-6221 F:2331-9954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十一號六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4. 心臟病童諮詢 5. 國中小心臟病童篩檢	T:2331-9494 F:2314-2184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之4

行政區	服務機構	服務內容	電話/傳真	地址
北投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1. 提供學前聽損兒童聽語教學服務 2. 聽力檢查、助聽輔具及聽能評估 3. 舉辦聽損教學及親職教育研討會 4. 諮詢服務 5. 助聽器補助	T:2820-1825 轉 25 F:2820-1826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振興醫院健康大樓三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1. 諮詢服務 2. 親職活動 3. 機構式療育服務	T:2892-6222 F:2891-1389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
大安區	社團法人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2. 親職諮詢 3. 法律諮詢 4. 弱勢家庭子女課後服務 5. 家庭托顧服務	T:2755-5690 #202、203 F:2755-0654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321 號 2 樓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機構式療育服務 3. 士林、北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T:2706-2686 F:2325-5727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321 號 3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電話諮詢服務	T:2701-7271 F:2754-7250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85 號 3 樓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親職活動	T:2736-3988 F:2378-1268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南區分事務所	1. 保母媒合與轉介 2. 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3. 貧困兒童暨家庭扶助	T:2736-2085 F:2733-2450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 1 樓

行政區	服務機構	服務內容	電話/傳真	地址
大安區	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1. 諮詢服務 2. 親職活動 3. 校園宣導	T:2736-0297 2736-4062 F:2736-369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 36 號 11 樓
大同區	社團法人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1. 諮詢服務 2. 團體輔導	T:2596-2341 F:2596-234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失蹤兒協尋 3. 收養服務 4. 托育諮詢服務	T:2550-5959 F:2550-0505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
	社團法人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 親職活動 2. 入國小準備班 3. 諮詢服務	T:2595-3937 F:2594-737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1F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1. 諮詢服務 2. 手語翻譯服務	T:2552-3082 F:2552-3076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97 號 2 樓
士林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親職活動 3. 專業研習 4. 療育課程 5. 入國小準備班	T:2832-3020 F:2832-5286	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841 號 4 樓之 2
中山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	1. 醫療費用補助 2. 親子活動	T:2522-4690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15 巷 43 號 8 樓之 1

行政區	服務機構	服務內容	電話/傳真	地址
中山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	1. 推動病童、家族及孕婦篩檢 2. 諮詢服務	T: 2503-2125 F: 2503-9435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02巷16號7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 顏面傷殘之心理、就業、復健服務 2. 諮詢服務	T: 2507-8006 F: 2507-025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樓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1. 罕見疾病諮詢 2. 病友團體 3. 病友醫療、助學金等補助	T: 2521-0717 F: 2567-356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0號6樓
	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居家照顧 3. 出院後追蹤服務 4. 經濟補助	T: 2511-1608 F: 2511-855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2號8樓之12
	財團法人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	1. 0-3歲心智障礙嬰幼兒到宅療育 2. 倡導無障礙EZ-GO旅遊	T: 2532-5002 F: 2532-5003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81巷17號4樓之3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1. 諮詢服務 2. 人員培訓 3. 專業研習 4. 大安文山早療資源中心	T: 2592-9778 F: 2592-851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364號4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早期療育評估鑑定及療育服務之醫療單位

類別	單位/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項目
評估中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1、2樓	2555-3000 轉 2878、2855	評估、療育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中正樓5樓	2871-2121 轉 2940	評估、療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	2312-3456 轉 70401	評估、療育
評估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	2388-9595 轉 8430	評估、療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2726-3141 轉 1135	評估、療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	2709-3600 轉 3126	評估、療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2835-3456 轉 6875	評估、療育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2543-3535 轉 3051	評估、療育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03)3281200 轉 8147	評估、療育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號	2771-8151 轉 2595	評估、療育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80號	2708-2121 轉 1905	評估、療育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2737-2181 轉 8156 或 1238	評估、療育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2833-2211 轉 2531	評估、療育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8792-3311 轉 10406	評估、療育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2826-4400 轉 3802	評估、療育

類別	單位/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項目
評估醫院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2858-7140	評估、療育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2930-7930 轉 1821、1636	評估、療育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60 號	2791-9696 轉 1011	評估、療育
療育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2552-3234 轉 6336	療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2786-1288 轉 8085	療育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61 號	2771-3161 轉 732	療育

※附註：各醫院門診時間常有異動，正確門診時間請洽詢各醫院



臺北市早期療育醫療診所單位

行政區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療育服務內容
北投區	祐民聯合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207號	2895-1301	職能治療
	石牌實和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62號1樓	2827-3255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旭康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40號	2828-0067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士林區	永安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05巷63號	2873-5068	職能、語言治療
	信恩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776巷82號B1	2874-9610	物理、職能治療
內湖區	紫陽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08巷8號1樓	2798-8128	職能治療
	成功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2號2至4樓	2793-8098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力康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58號2樓	2658-0866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祐生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39號3至5樓	2634-1998	物理、職能治療
松山區	正風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35號1樓	2760-2666	職能、語言治療
	康健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11號2樓	2577-9682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松原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206號1樓	8712-3552	職能治療
中山區	施宏男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3樓	2581-9995	物理、職能治療
	承安診所(興安)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90號	2503-2633 轉245	職能、語言治療
	心禾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92號11樓之1	2750-6122	心理行為治療
大同區	宜康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124號	2585-1555	職能治療

行政區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療育服務內容
大同區	正和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0、82 號	2552-7628	職能治療
信義區	六安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467 巷 2 弄 14 號	2729-6677	物理、職能治療
	興雅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1 巷 19 號	2765-0589	職能治療
大安區	適健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6 號 8 樓	8771-7039	職能、語言治療
	杏誠復健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73 號 2 樓	2706-1732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永誠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2 樓	2707-1608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宇寧身心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6 號 3 樓	2708-0706	心理治療
	樂活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 號	2368-3883	物理、職能治療
	萌語語言治療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58 號 8 樓-6	2700-0700	語言治療
文山區	景文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街 18 號 1 樓	2931-0000	職能、語言治療
	萬隆力康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27 號 2 樓、129 號 2 樓	8931-9799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合康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217 號 1-2 樓	2936-8421	物理、職能治療
	文山復健科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07 之 4 號一樓	2239-7887	物理、職能治療
萬華區	永康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47 號	2312-3455 轉 35、36	職能治療
	瑞生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50 號 2 樓	2301-2788	職能治療

※附註：各診所治療內容、門診時間若有異動，敬請洽詢各診所

特別感謝：

我們要特別感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許許多多參與臺北市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轉銜家長團體、講座的遲緩兒家長們，有你們歷年來在活動中的投入、參與、和交流，才有這本手冊的產生，衷心感謝!♥

資料來源：

- 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早療家長暨兒童團體成果報告彙編」，2002年。
- 2、李惠蘭老師，入小學轉銜準備親職講座講稿：學校問題面面觀～如何和老師溝通及處理孩子在學校發生的問題。
- 3、「牽引」第177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整理之『入學前能力培養（居家篇）』。
- 4、林秋萍，緩讀需要嗎？—特殊幼童入學轉銜前家長的心理調適。特教電子報第163期。
- 5、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www.syrc.tp.edu.tw/>
- 6、臺北市早療綜合服務網：
<http://www.eirrc.gov.taipei/>
- 7、臺北市國小新生入學網
<http://www.newsstu.tp.edu.tw/>
- 8、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特殊教育家長手冊「親親小寶貝、快樂天使心」

